

大葉大學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年 4 月 10 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
91 年 11 月 6 日校教評會核備
93 年 10 月 20 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93 年 11 月 9 日校教評會核備
94 年 6 月 8 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7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
第 2 次 (090115) 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8 月 29 日第 4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9 日校教評第 2 次會議核備
101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17 日第 7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後同意核定
103 年 9 月 12 日第 11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同意核定
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3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同意核定
105 年 7 月 28 日第 14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同意核定

第一條 共同學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體育室、師資培育中心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 - (二) 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 - (三) 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，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 - (四) 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。
- 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。

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教務長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其遴聘方式由本學群自定之，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；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教務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教務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與本會所屬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，應以不重覆為原則。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
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委員，參與該次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
本會委員未經請假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兩次者，由本會撤銷其委員資格，並由本會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
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均依本校所訂定之教師聘任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